

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师委教〔2022〕1号

关于印发《华东师范大学师德考核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等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师德考核，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华东师范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2年7月21日

华东师范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健全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华东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师德主要是教师职业道德，具体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和社会活动中所应遵守的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三条 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师德考核要尊重教师主体地位，遵循教师职业发展特点，促进教师全面发展；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和激励约束相结合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职业道德素养。

第四条 考核对象为学校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以下简称“教师”)。其他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十个方面。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程序

第六条 师德考核分为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和关键点考核。

第七条 师德年度考核是对教师年度内遵守职业行为准则情况的阶段性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第八条 师德聘期考核是对教师聘期内遵守职业行为准则情况的综合性考核，与教职工聘期工作考核同步进行。

第九条 师德关键点考核是在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定、导师遴选、项目（计划）申报、访学进修、评奖评优、干部选任等关键节点实施的针对性考核，根据具体工作要求给出相应的意见、建议。

第十条 师德年度考核、师德聘期考核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人事处组织实施；师德关键点考核由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业务范围组织实施。三者均接受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

第十一条 师德年度考核、师德聘期考核由二级单位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考核等次并经党政联席会议或部（处）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备案。其中，对拟作出考核不合格

的，须向教职工本人说明原因及依据。教职工本人对评议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所在单位提出复核申请，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一般应于 7 日内将复核结果反馈申请人；如对所在单位作出的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党委教师工作部申请复议，一般应于 15 日内将复议结果反馈申请人。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二条 师德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次。

合格：热爱教育事业，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无任何师德失范行为。

不合格：存在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

第十三条 师德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与不合格四个等次。

优秀：忠诚教育事业，模范履行教师职责，带头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心怀“国之大者”，厚植家国情怀，敬业爱生，充分发挥师德示范和表率作用，在卓越育人中彰显师者风范。

合格：热爱教育事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无任何师德失范行为。

基本合格：存在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的行为但情节较轻且后续表现良好；或者在职业行为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但尚未造成负面影响。

不合格：存在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情节较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或多次出现师德失范行为。

第十四条 师德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教职工年度工作考核结果可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师德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职工年度工作考核结果应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师德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师德聘期考核结果不得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聘期工作考核结果不得评定为合格以上等次。师德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聘期工作考核结果应评定为不合格，学校不再予以续聘。

第十六条 师德年度考核、师德聘期考核及师德关键点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招聘引进、职称评定、工资晋级、导师遴选、项目（计划）申报、访学进修、评奖评优、干部选任等工作中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各单位要在教师全过程管理中加强师德日常考察、监督、管理，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注重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强化师德选树宣传和警示教育。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各二级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责任。

对在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推诿隐瞒、监管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予以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